

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对公司2017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核查后,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对外担保事项,除为控股子公司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有限公司获得1000万元产业发展基金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外,不存在其他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字:

陈金占: _____ 陈 贤: _____ 王立彦: _____

2017年8月18日